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2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22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完善后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决定取消董事会原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新增银行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授信期限内签署的相关协议均有效,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银行授信事宜并签署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的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董事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用于办理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的融资。其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范围内组织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2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22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监事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新增银行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授信期限内签署的相关协议均有效,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银行授信事宜并签署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的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监事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用于办理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的融资。其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范围内组织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2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最高担保额30亿元(或等值外币)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34.2亿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9.6亿元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6.35%。

本次被担保方之一——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71.73%。公司前期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亿元担保,本次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28.5亿元(或等值外币),合计为人民币31.5亿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6.11%。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2022年4月11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用于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业务。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用于办理上述业务。其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情形概述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概述

董事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新增银行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授信期限内签署的相关协议均有效,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银行授信事宜并签署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担保情形概述

董事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用于办理上述业务。其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新增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提供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联合创泰	100%	71.73%	8,925.98	285,000	213.63%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	100%	27.95%	0	15,000	11.24%	否

注:担保余额数据为2021年12月31日数据,资产负债率为2021年9月30日数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联合创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62335461-000-11-20-2

类型: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99-105号大新人寿大厦5楼

股本:500万元港币

注册日期:2013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贸易

联合创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合创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前三季度/2021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652,171.64	853,885.42
利润总额	7,193.57	26,924.67
净利润	5,057.18	22,328.38
资产总额	85,378.08	283,249.22
负债总额	47,620.54	203,163.30
净资产	37,757.64	80,085.92

注: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聚隆减速器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153441456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伟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7年8月26日

住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主要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聚隆减速器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聚隆减速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前三季度/2021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6,737.42	11,711.47
利润总额	918.45	2,318.02
净利润	714.94	1,811.71
资产总额	14,767.42	18,380.83
负债总额	969.18	5,138.01
净资产	13,798.24	13,242.82

注: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信、担保等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授权范围内,以各方最终协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最高担保额30亿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34.2亿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9.6亿元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6.35%。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8,925.98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9.6亿元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9%。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2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

2022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进一步完善,领泰基石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完善后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35.53%的公司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原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被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取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事项其他不变。现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2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20日、21日9:30-11:30和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2022年4月21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沈红叶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电子邮箱:ir@shannonxsemi.com

邮政编码:2423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5、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7、疫情期间,提倡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异地前往现场参会人员请遵守相关地区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接受现场体温检测等相关工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475",投票简称为"香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具体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委托人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3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4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军先生与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石Fz3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石资产","平石Fz3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石对冲")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以20.81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平石资产(代表"平石对冲"),总金额为515,671,800元。

同日,持股5%以上股东刘翔先生与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衍盛战略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衍盛资产","衍盛战略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衍盛三期")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以20.81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衍盛资产(代表"衍盛三期"),总金额为437,010,000元。

同日,持股5%以上股东刘翔先生、刘军先生与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乐汇资本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汇资本","长乐汇资本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乐汇16号")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合计24,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以20.81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长乐汇资本(代表"长乐汇16号"),总金额为515,671,800元。

以上内容详见2022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三)、(四)。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收到刘军、刘翔、平石资产、衍盛资产及长乐汇资本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2年4月8日。

三、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股份变动 增加(股)	减少(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军	无限售流通股	43,465,253	10.35%		31,500,000	11,965,253	2.85%
刘翔	无限售流通股	84,002,904	20.00%		39,060,000	44,942,904	10.70%
转让方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127,468,157	30.35%		70,560,000	56,908,157	13.55%
平石资产(代表"平石对冲")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4,780,000		24,780,000	5.90%
衍盛资产(代表"衍盛三期")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1,000,000		21,000,000	5.00%
长乐汇资本(代表"长乐汇16号")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4,780,000		24,780,000	5.9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其他说明

1、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于2022年4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平石资产(代表"平石对冲")、衍盛资产(代表"衍盛三期")、长乐汇资本(代表"长乐汇16号")将分别持有公司5.9%、5.0%、5.9%的股份,分别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2年4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07,458,2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先进数通	股票代码	300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胡勇	徐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B座4层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B座4层	
传真	010-68700510	010-68700510	
电话	010-68717009	010-68717009	
电子信箱	adtec@adtec.com.cn	adtec@adte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面向以商业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大型互联网企业及其他大中型企业提供IT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IT基础设施建设、软件解决方案及IT运行维护服务。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IT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IT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领域,公司面向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IT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咨询、方案选型、项目实施、运行维护等覆盖IT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包括:

云数据中心规划设计与建设:规划设计阶段,公司基于客户IT基础设施现状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协助用户完成云数据中心管理架构、技术架构规划设计,以及产品选型、技术方案、实施工艺等前期工作。项目实施阶段,公司承担客户云数据中心计算、存储、网络、安全资源等硬件设施,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交付验收、运行维护等项目实施任务。

大型企业广域网规划与建设:基于IPv6及软件定义广域网络技术,公司向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独立核心骨干网规划设计与建设服务,满足客户覆盖全域的独立组网需求,实现多地多中心、高性能、高可用性、动态伸缩、全网质量监控,多域分离,融合承载多种业务,业务间安全隔离、流量控制,端到端业务一体化管理等需求。

数据中心容灾:依据国家《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同时遵循行业标准与规范、监管指引,结合大型企业现状,为客户规划两地三中心多活的解决方案及发展路径,实现在基础设施云化条件下两地三中心建设与灾难切换管理,实现主要业务在主中心和同城中心双活或热备,重要业务的异地应用级备份。

云数据中心迁移:支持企业新建数据中心投产,实现两地三中心或多地多活数据中心的应用布局,公司面向大中型企业提供云数据中心迁移解决方案,包括数据中心迁移调研分析、迁移工艺设计、项目实施、系统调优等服务。

2、软件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软件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集中于以银行为主的金融行业,包含业务处理、数据管理与商业智能、区块链基础平台与应用解决方案三个应用领域,主要业务模式为基于公司自有知识产权软件产品,向客户提供定制化应用软件解决方案。另外,公司还基于金融行业客户运营中的现实需求,提供定量软件开发服务。

业务处理领域,公司基于自有知识产权软件产品Starring,提供金融交易云平台综合解决方案。Starring是基于云计算体系架构的开发、运行、管理平台,支持金融行业客户将传统集中式应用处理架构快速迁移到分布式云计算架构,为金融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基于Starring的应用解决方案涵盖银行中间业务、支付结算、渠道接入、服务总线等多个领域,结合金融行业客户场景化、个性化、智能化需求,形成了分布式企业服务总线、中间业务、智能支付、数字货币、助农业务等众多金融应用解决方案。

数据管理与商业智能领域,公司以自有知识产权软件产品iMOIA、Shark为核心,提供涵盖数据采集、数据集成开发、调度监控、大数据管理、数据分析与展现、历史数据管理、数据治理等基础功能的企业级大数据管理应用平台,并形成了企业级客户画像、客户服务、指标体系、反欺诈、营销、监管、数据财富大脑、AI智慧咨询平台等应用解决方案。2021年,公司强化了数据治理、数字化营销、数据中台三个方向的解决方案研发,以满足金融行业客户数字化转型过程中解决方案、数据服务及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同时,公司也基于金融行业客户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需求,完成了公司相关产品、解决方案对云计算基础设施相关产品的全面适配。

区块链基础平台与应用解决方案领域,基础技术研究、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由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泛融科技承担。泛融科技核心产品为蜂巢链基础设施及服务,该产品是经工信部信通院可信区块链推进计划(TBI)和应急管理部通信信息中心测试认证的区块链底层产品,集成了基础区块链、可信存储、BaaS(区块链即服务)、DID(去中心化身份认证)、可信计算等基础功能。基于蜂巢链,泛融科技推出了区块链可信存储系统及与华为鲲鹏芯片集成的可信存储一体机,同时正在尝试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司法、普惠金融、交通管理等领域。针对区块链应用实施过程,泛融科技还提供区块链技术咨询服务及区块链运维服务。

政企行业,公司已初步完成烟草产品研发管理平台、烟草行业二维码溯源解决方案、融媒体解决方案等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正在寻求行业推广应用机会。

3、IT运行维护服务业务

公司基于ITIL服务管理体系与ITSS运维技术框架,向公司客户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IT运维服务业务,包括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基础软硬件维保服务、应用软件维护服务、数据管理及运维服务等。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包括:运维体系部署、运行监控、性能优化、故障处置、灾难恢复演练等。

基础软硬件维保服务包括:巡检服务、事件与问题支持、现场值守等。

应用软件维护服务、数据管理及运维服务包括:应用软件系统及大规模数据管理系统定期巡检、故障排除、系统调优、系统变更支持、现场维护等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362,890,864.79	2,141,022,263.01	10.36%	1,867,123,75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7,881,319.94	990,680,102.63	16.88%	854,528,754.8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913,614,636.59	4,493,000,565.58	-12.90%	1,792,508,59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784,503.22	138,144,066.47	12.77%	70,869,15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095,726.96	138,068,841.10	13.06%	70,809,96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86,114.72	325,585,434.61	-7.68%	-350,845,74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5	13.3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5	13.3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6%	15.05%	-0.49%	8.8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7,758,316.59	1,627,567,878.16	572,722,460.71	1,145,565,98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69,378.74	80,302,468.78	-23,272,034.80	72,284,69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38,471.94	80,327,388.07	-23,396,891.52	72,126,75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621,434.87	224,076,306.74	226,435,566.08	358,695,676.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9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范丽明	境内自然人	5.64%	17,334,752	13,001,064	质押	3,060,000
李铠	境内自然人	5.13%	15,771,658	11,828,744	质押	6,253,000
林鸿	境内自然人	4.88%	15,004,693	11,253,520	质押	1,560,000
朱胡勇	境内自然人	2.81%	8,626,958	6,470,218		
罗云波	境内自然人	2.59%	7,966,258	6,319,694		
韩燕婴	境内自然人	2.47%	7,600,977	0		
金麟	境内自然人	2.13%	6,541,159	4,905,869		
庄云江	境内自然人	1.31%	4,041,044	0		
杨格平	境内自然人	1.25%	3,846,702	3,846,702		
林波	境内自然人	1.11%	3,427,377	0	质押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39.1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90%,其中IT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下降16.78%,软件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增长19.54%,IT运维服务业务收入增长15.52%。IT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源自互联网行业客户,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7.18%,公司来自其他类别客户的收入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其中来自全国性银行客户的收入增幅最大,较上年同期增长71.0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10.25%,较上年同期上升2.64%。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主要由业务类型、产品类型、服务要求、收款周期等多种因素决定,从近几年公司的业务状况看,同类业务、产品在同一行业毛利率相对稳定,不同产品、不同行业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由结构性因素决定。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低的IT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下降,毛利率较高的软件解决方案业务、IT运维服务业务增长,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仅从IT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看,公司来自互联网行业的IT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全国性银行客户由于服务要求较高,收款周期较长,IT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公司来自互联网行业的IT基础设施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来自全国性银行的IT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使得该项业务的毛利率明显提高。公司IT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收入降低的情况下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22.4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7%。其中投资收益6205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5271万元,主要来自共青城银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产生的费用合计2084万元,剔除投资收益及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费用,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8.45%。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公司董监高的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公司治理结构稳定、依法合规经营、科学高效运营,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奠定了基础。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发布了《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披露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1)粤1971民初18887号]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诉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1)粤1971民初18899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上述2个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18887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偿还贷款本金96,900,000元及逾期利息(暂计至2021年12月31日,利息为9,943,850元,后续利息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贷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

(2)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支付律师费242,250元;

(3)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支付保全费5,000元;

(4)被告马鸿对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800,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马鸿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原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诉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18899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偿还贷款本金40,000,000元及逾期利息(暂计至2021年12月31日,利息为4,540,000元,后续利息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贷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

(2)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支付律师费100,000元;

(3)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支付保全费5,000元;

(4)被告马鸿对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350,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马鸿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5)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350,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公司其它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11月5日、2022年4月7日发布了《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1-070: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1-08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1-097: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2-02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披露了截至2022年4月6日,公司累计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合计82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部分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1)粤0605民初14134号	盈动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27,635.00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117,172.05元和违约金,判决尚未执行。
2	(2021)粤0118民初6504号	广州大正纺织品有限公司	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6,382.53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145,327.11元,判决尚未执行。
3	(2021)粤0118民初10317号	李德标	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9,520.50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29,339.00元,判决尚未执行。
4	(2021)粤0118民初10325号	李淦尧	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9,598.50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29,417.00元,判决尚未执行。
5	(2021)粤0118民初10329号	李洪钧	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33,340.50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33,159.00元,判决尚未执行。
6	(2021)粤1971民初5542号	东莞市搜于特设计有限公司	赖若辉	劳动合同纠纷	12,000.00	一审判决生效,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6,699.00元,判决已执行完毕。

三、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诉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18887号];

2、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诉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18899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7元/股(含62.2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4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3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74%,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2.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10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219,4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649,473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4%,最高成交价为32.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10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219,4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21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罗志强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218,07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1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49,74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4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11,478,07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8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股份11,478,0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781%。

3、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巢湖市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汽车及家电零部件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61,217,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77,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189,7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7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沈汉标先生、沈竣宇先生,视频通讯参会董事为:郭黎明先生、袁英红女士,董事李胜兰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甘国强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好好置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068,4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好好置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54,9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斌、蓝瑶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